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声誉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提案管理,提高提案工作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职责,董事会同意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路局路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传公司”)100%股权、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计5,712.11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其中,特传公司和德国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分别为4,063.09万元、1,481.84万元;印度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为167.22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转让涉及3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任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任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在期前协商续签2026年委托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任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李梅女士、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华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人 其他间接持股人 其他(请注明)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李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人 其他间接持股人 其他(请注明)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人 其他间接持股人 其他(请注明)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华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华光投资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李梅女士、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822,437股,减少至40,536,145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2%,减少至4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华光投资	7,204,437	8.00	6,918,145	7.6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12/24-2025/12/25	/
金李梅	32,918,000	36.54	32,918,000	36.54%	/	/	/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8	700,000	0.78	/	/	/
合计	40,822,437	45.32	40,536,145	45.0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孟伟

4.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安装工程;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工业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别许可限下)制造;起重机械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信息:重工装备集团是大连华锐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478.82亿元,净资产为106.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28.46亿元,净利润为9.99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476.48亿元,净资产为118.0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80亿元,净利润为4.13亿元(未经审计)。

重工装备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43%的股份,因此,重工装备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履约风险。

(五)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7日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信”),采用成本费用加成法对委托管理服务费的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定价报告》(华亚信咨评字[2025]第206-0001号,以下简称“定价报告”),2025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根据《定价报告》,2025年3月21日至12月31日管理服务费的价格合计为1,981.86万元;若委托管理期间按2025年全年提供管理服务,则管理服务费合计为2,548.11万元。

为保持稳定、合理、公允,公司委托华亚信资产评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连重工接受大连重工装备集团部分管理职能委托的服务费定价合理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定价合理性报告”),对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服务费定价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本次委托2026年的管理服务合同提供参考。根据《定价合理性报告》,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底委托管理费的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率及按实际数据重新核算的管理服务费差异率均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原《定价报告》的结论无需调整,公司和重工装备集团可以参考原《定价报告》的结论续签2026年合同。

鉴于本次续签的委托管理内容不变,且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实际情况,经评估分析意见,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定价报告》确定的年度服务费用为基准,确定按2,548.11万元/年的价格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综上,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提供委托管理职能所必要发生的管理成本,定价公允和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委托管理职能

(1)乙方受托行使甲方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甲方将其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与乙方的人力资源、公共事务、战略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管理职能,提供全部管理、运营等全部管理职能,由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甲方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开展工作,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管理职能,运用更高管理权限的工具、手段和方法,行使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日常管理职能,保持甲方及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监管机构对甲方的相关要求,促进甲方整体管理效率及效益的提升。

(2)甲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乙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甲方保留对所有委托管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乙方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管理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决策的后果、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继续保留并行使如下应由甲方行使的监督管理权: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②对下属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投融资等处置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工作,按国资监管规定需上市报国资委批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保留对所有委托管理事项的决策权,乙方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管理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决策的后果、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8)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9)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0)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1)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2)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3)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4)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5)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6)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7)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8)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9)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0)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1)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2)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3)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4)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5)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6)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7)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8)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9)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0)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1)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2)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3)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非因故意造成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管理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4)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